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3033/Add. 33
28 August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 S/13033 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参看 S/11935/Add. 23、S/11935/Add. 24、S/11935/Add. 25、S/11935/Add. 26、S/12269/Add. 43、S/13033/Add. 25 和 S/13033/Add. 29）。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的第二一六一次至第二一六三次会议中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除了原先邀请的各国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古巴、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塞内加尔、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一六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该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S/13514），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听取了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代表的发言，

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

重申急需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并尊重安理会有关中

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谋求全盘解决，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对中东局势的不断恶化，表示关切，同时痛惜以色列坚持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重申不容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并重申其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37(1967)、242(1967)、252(1968)、338(1973)等号和其他有关决议，

1. 确认：

(a) 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在巴勒斯坦行使其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等不可剥夺权利；

(b)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III)号决议，凡是愿意返回家园与邻人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难民都有权这样做，选择不返回家园的难民亦有权为其财产获得赔偿；

2. 决定凡为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而在联合国体制内所作的一切国际努力和所举行的一切国际会议，皆应充分顾及第1段所载的规定。

- - - - -